

中国共产党

# 河北省献县组织史资料

1926—1987

**ZUZHISHIZILIAO**

中共献县县委组织部

中共献县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编审委员会

献县档案局

中国共产党河北省献县组织史资料  
河北省献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河北省献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河北省献县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河北省献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1926—1987)

中共献县县委组织部  
中共献县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编审委员会  
献县档案局

河北人民出版社

中 国 共 产 党  
河北省献县组织史资料  
1926—1987

中 共 献 县 县 委 组 织 部  
中共献县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编审委员会  
献 县 档 案 局

---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城乡街44号）

石家庄市红旗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16 23.75印张 516,000字 1991年8月第1版

199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202-01020-8 /K·2

（内部发行）

# 编辑说明

一、《中国共产党河北省献县组织史资料》、《河北省献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河北省献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河北省献县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河北省献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是按照中共组织史资料中央编辑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在中共河北省、沧州地区组织史资料征编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在省、地组织史编辑组的具体指导下，由中共献县委员会组织编纂的。本资料书为合订本，封面统名为《中国共产党河北省献县组织史资料》。

二、本书所收集的资料以献县1987年10月的行政辖区为范围追溯历史。上限为1926年中共献县杜生支部的建立，下限为1987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历史上曾隶属于献县今已划归其他县、市的区、乡，本书只列组织户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资料，县政权、地方军事、群众团体系统编入中共组织系统内，建国之后，党、政、军、统、群分系统单编。

三、本书采用“分期划块、分组织层次、按系统或机构立条目、纵横结合”的编纂体例。党组织史资料按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七个历史时期设7章，其它各系统按建国后三个时期设3章。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因在1958年至1962年合大县期间献县的基本辖区发生了变化，按合县前、合县期间、分县后分为三块。“文化大革命”时期，因县委经历了被夺权和重新建立等重大变化，党组织史资料按三块处理。其余每章即为一块。每章（块）之下，按县和区、乡分为两大层次。层下按系统或组织机构立条目，各条目一般包括组织机构沿革文字叙述和领导人名录两个部分。凡划分届次的组织，人名录按届分段编排（统战系统按届次立条目）。凡组织、机构自身演变呈现出一定阶段性的，均顺应历史实际变化，适当划分为若干段落编排名录。

四、本书收编内容的级限是，县和区、乡（镇、公社）两级党、政、军、统、群组织的领导机构和县直科局级工作机构（建国后区、乡级群团组织未收录）。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下延至党支部；建国后增收县各届党员代表大会、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代表会议的领导机构；各级临时机构和虚设机构只在文字部分略加叙述。

人名录的收录范围和组织机构基本一致，党组织系统收录县委全体成员，区、乡党委正副职和县委常设工作机构的正副职，其中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下延至支部领导人和早期党员；建国后三个时期同时收录县级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组织的党组或党委正副职；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后列入党的县级领导机构，收录到常委。政权系统收录县议会正副议长、县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常委；县政府（人民委员会、革命委员会）正副职和人委委员；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正副职；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常设工

作部门正副职；区、乡（镇、公社）政权组织正副职。地方军事系统建国前收录县游击大队（支队）正副职和区游击小队正职，县武委会、武装部正副职和区武委会、武装部正职；建国后收录县人民武装部（兵役局）正副职和区、乡人民武装部正职。统一战线组织，收录政协献县委员会正副主席、常委及工作机构正副职。党代会和人代会一般只收产生本级领导机构的那一次会议的领导成员。

五、组织机构及领导人名录的编排顺序。建国前县委工作机构以组织部、宣传部、社会部、民运部、交通部、青委、妇委、敌工部、城工部为序，秘书置于县委工作机构之前。县政府工作机构以秘书室、民政、财政、教育、实业、粮食、工商、贸易、税务、邮电、司法、公安、合作社、其它为序。建国后，县委工作机构以办公室、纪检委、组织、宣传、统战、政法、农村工作、党史、财贸、工交、文教、审干、老干部局、信访、档案为序，县直党委、党校、干校、报社空一行列在工作部门之后；县政府工作部门按综合、政法、农林水利、工业交通、财贸、文教卫生、其他的顺序分部门排列。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邮电局、气象局（站）、电力局等以条条领导为主的机构，空一行列在政府工作部门之后。群众团体组织，建国前以抗联、工会、农会、青会、妇会、文建会、回建会为序；建国后以工会、青年团、妇联、贫协、工商联、科协、侨联为序。以序数命名的区，按序号排列（注明驻地），以村镇命名的区、乡（社）按习惯顺序排列。领导人名录的排列，一般为正职、副职、常委、委员，同一职务以任职先后为序。凡经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领导机构则先列委员、候补委员，再列常委、书记、副书记。会后增补或由上级任命的县委领导成员以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为序，并加注“会后增补”字样。

六、组织机构名称和领导人任职时间的标示。凡本书收录的组织机构在各章文字叙述中第一次出现时均用历史全称，并注明起止时间，其后一般使用简称。组织机构和领导人任职的起迄时间均采用全注法，在同一编写单位内，同一组织机构名称发生变化的，中间用二字线“——”连接；同一人两次或多次任同一职务的，各段起迄年月用“；”号分开。起迄时间以文件下达之日为准，行文日期与实际任职时间差距较大或未到职的，随文注明。任、免职时间均不详的，在人名后括号内标以“？”号；凡仅为任职或免职一者不详的，对任职或免职年月标以“？”号；凡仅为月份不详的，注明季节或上下半年，季节等亦难确定的，在年后标以“？”号。凡上名录者均使用任职时曾用名，原名、今名、化名附后。在同一时期内姓名完全相同职务且又相近容易混淆者，加注籍贯。非妇女组织中的女性、少数民族以及兼职、代职等情况注于姓名之后，任职时间之前。有组织机构而无领导人的注明缺职，领导人未征集到或不能确定的，本着宁缺勿滥原则注明不详。“文化大革命”时期，自1967年2月县委被夺权至1968年7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只用文字说明当时的组织人事状况，不列机构和名录，凡被夺权或由于当时政治形势而被免职的在文字中加以说明。

七、本书采用文字叙述、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表述方法。各书均有概述，章下有组织状况提要，条目下分组织沿革文字叙述和人名录。本书卷首为1987年10月献县行政区划图和1927年至1987年中共献县地方组织沿革一览表，其他各类区划图、示意图和序列表、统计表编排在各章末，图表目录单独编列。

八、本书所用资料，主要是中共献县县委组织史征编办公室经过4年多的努力征集到的历史资料和省地县三级档案馆以及县委组织部、党史办保存的档案材料，还参考了许多老同志撰写的回忆录和专题材料。多数资料都征询了有关当事人的意见。凡有文证的，以文证为主；回忆资料以当事人的为主，同为当事人且意见不一致的，以当时负主要责任的为主。

九、本书收录的资料，凡须说明情况或依据出处的，均加脚注（页下注）。本书另编有依据索引，以备存查。

# 总 目 录

|                       |           |
|-----------------------|-----------|
| 中国共产党河北省献县组织史资料.....  | ( 1 —206) |
| 河北省献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 (207—320) |
| 河北省献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 (321—338) |
| 河北省献县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 (339—354) |
| 河北省献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 (355—374) |

**中国共产党**  
**河北省献县组织史资料**

(1926.9——1987.10)



# 目 录

- 概述
- 第一章 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  
(1921.7~1927.7)
- 一、献县早期的中共党员
- 二、中共献县杜生支部  
(1926.9~1927.7)
- 三、中共河间、献县联合县委员会  
(1927.2~1927.7)
- 第二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927.8~1937.7)
- 一、中共河间、献县联合县委员会  
(1927.8~1929年冬)
- 二、中共献县委员会  
(1933.7~1934.1)
- 第三章 抗日战争时期**  
(1937.7~1945.8)
- 一、冀中区献县  
(1938.5~1945.8)
- (一) 县委及县政、军、群组织
- 1、中共献县委员会
- 2、献县县议会、县动委会、县政府
- 3、献县县大队、县自卫总队、县武委会
- 4、献县各群众团体组织
- (二) 县委所属各区分委及区政、军、群组织
- 1、7—8个区分委及区政、军、群组织 (1938.8~1940.2)
- 2、9—11个区分委及区政、军、群组织 (1940.2~1945.8)
- 二、冀中区建国县所属第五、第六区  
(1939.4~1945.8)
- 三、冀中区献交县所属第四区、新四区、第八区 (1940.2~1945.8)
- 第四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8~1949.9)
- 一、冀中区——河北省献县  
(1945.8~1949.9)
- (一) 县委及县政、军、群组织
- 1、中共献县委员会
- 2、献县县议会、县政府
- 3、献县县大队、武委会、人武部
- 4、献县各群众团体组织
- (二) 县委所属各区委及区政、军、群组织
- 1、11个区委及区政、军、群组织  
(1945.8~1945.10)
- 2、10个区委及区政、军、群组织  
(1945.10~1946.3)
- 3、8个区委及区政、军、群组织  
(1946.3~1947.12)
- 4、9个区工委  
(1947.12~1948.6)
- 5、15个区委及区政、军、群组织  
(1948.6~1949.9)
- 二、冀中区——河北省建国县所属今献县境内各区 (1945.8~1949.9)
- 三、冀中区——河北省献交县所属今献县境内各区  
(1945.8~1945.10;  
1946.10~1949.9)
- 第五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1966.5)
- 一、河北省沧县区 (专区) ——天津专区献县 (1949.10~1958.12)

(一) 县委及县政、军组织党组或党委

1、中共献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和县委领导机构

2、县委工作机构

3、县政、军组织党组或党委

(二) 县委所属各区、乡、人民公社党委

1、9个区委

(1949.10~1950.6)

2、6个区委

(1950.6~1952.12)

3、7—9个区委

(1952.12~1957.12)

4、23—22个乡党委

(1957.12~1958.9)

5、7个人民公社党委

(1958.9~1958.12)

二、河北省天津市—沧州专区献县

(1958.12~1962.10)

(一) 县委及县政、军组织党组或党委

1、中共献县委员会领导机构

2、县委工作机构

3、县政、军组织党组或党委

(二) 县委所属各人民公社党委

1、14—8个人民公社党委

2、23—21个人民公社党委

三、河北省沧州专区献县

(1962.10~1966.5)

(一) 县委及县政、军组织党组或党委

1、中共献县委员会领导机构

2、县委工作机构

3、县政、军组织党组或党委

(二) 县委所属各人民公社党委

四、中共河北省建国县委所属淮镇、

韩村区委 (1949.10~1954.6)

## 第六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5~1976.10)

一、中共献县委员会及所属党组党委

(1966.5~ )

(一) 县委及县政、军组织党组或党委

1、中共献县委员会领导机构

2、县委工作机构

3、县政、军组织党组或党委

(二) 县委所属各人民公社党委

二、献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及所属公社党委

(1969.1~1971.4)

(一) 献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

(二) 县革委党的核心小组所属各人民公社党委

三、中共献县委员会及所属党组党委

(1971.4~1976.10)

(一) 县委及县政、军组织党组或党委

1、中共献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和第二届县委领导机构

2、县委工作机构

3、县政、军组织党组或党委

(二) 县委所属各人民公社党委

## 第七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0~ )

一、县委及县政、军、统组织党组或党委

(一) 中共献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和第二、第三届县委领导机构

(二) 县委工作机构

(三) 县政、军、统组织党组或党委

二、县委所属各人民公社党委和各乡镇党委

### 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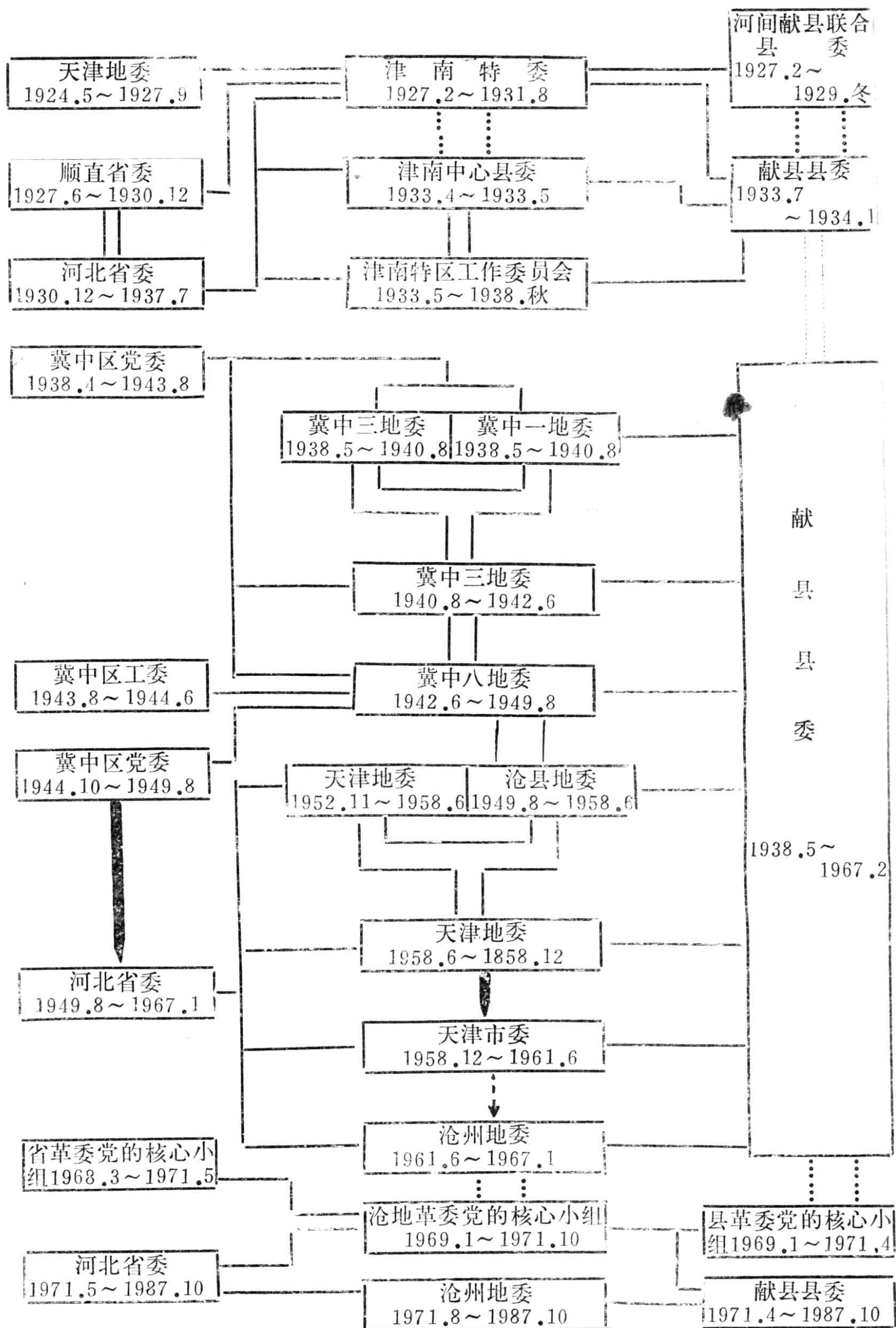
图1 河北省献县行政区划图

- (1987年10月)
- 图 1 中共献县地方组织分布示意图  
(1926.9~1927.7)
- 图 2 中共献县地方组织分布示意图  
(1932年春~1935年冬)
- 图 3 献县行政区划示意图  
(1939年3月)
- 图 4 献县行政区划示意图  
(1945年4月)
- 图 5 献县行政区划图  
(1945.10~1946.10)
- 图 6 献县行政区划示意图  
(1948.6~1949.9)
- 图 7 献县行政区划简图  
(1954年12月)
- 图 8 献县行政区划简图  
(1959年6月)
- 图 9 中共献县历任县委书记更叠示意图  
(1927.2~1987.10)
- 图 10 献县历任县长(革委会主任)更叠示意图  
(1938.8~1987.10)
- 表 1 中共献县委员会上级组织及县委组织沿革表  
(1927.2~1987.10)
- 表 2 中共献县组织序列表  
(1927.2~1927.7)
- 表 3 中共献县地方组织和党员数量统计表  
(1925.?~1927.7)
- 表 4 中共献县组织序列表  
(1927.8~1934.8)
- 表 5 中共献县地方组织和党员数量统计表  
(1927.8~1937.7)
- 表 6 中共献县组织序列表  
(1938.5~1945.8)
- 表 7 中共献县县委工作机构设置表  
(1938.5~1945.8)
- 表 8 献县政权机构序列表  
(1938.8~1945.8)
- 表 9 献县政府工作机构设置表  
(1938.8~1945.8)
- 表 10 中共献县县委所属组织、党员数量统计表  
(1937.7~1945.8)
- 表 11 中共献县组织序列表  
(1945.8~1949.9)
- 表 12 中共献县县委工作机构设置表  
(1945.8~1949.9)
- 表 13 献县政府工作机构设置表  
(1945.8~1949.9)
- 表 14 中共献县县委所属组织、党员数量统计表  
(1945.8~1949.9)
- 表 15 中共献县组织序列表  
(1949.10~1966.5)
- 表 16 中共献县县委工作机构设置表  
(1949.10~1966.5)
- 表 17 中共献县县委所属组织数量统计表  
(1949.10~1966.5)
- 表 18 中共献县县委所属党员数量统计表  
(1949.10~1966.5)
- 表 19 中共献县组织序列表  
(1966.5~1976.10)
- 表 20 中共献县县委工作机构设置表  
(1966.5~1976.10)
- 表 21 中共献县县委所属组织数量统计表  
(1966.5~1976.10)
- 表 22 中共献县县委所属党员数量统计表  
(1966.5~1976.10)
- 表 23 中共献县组织序列表  
(1976.10~1987.10)
- 表 24 中共献县县委工作机构设置表  
(1976.10~1987.10)
- 表 25 中共献县县委所属组织数量统计表  
(1976.10~1987.10)
- 表 26 中共献县县委所属党员数量统计表  
(1976.10~1987.10)

中共献县委员会上级组织及县委组织沿革表

表 1

(1927.2~1987.10)



表例：——隶属 ==沿革 .....中断 ▶并入 ---&gt;析出

≡合并

# 概 述

献县位于河北省东南部，沧州地区西部。北邻河间，东接沧县，南濒泊头市，西南至西北依次与武强、饶阳、肃宁三县接壤。东西长约58公里，南北宽约35公里，总面积为1190平方公里。辖两个镇，21个乡（包括一个民族乡），500个行政村，467个自然村。总人口为46.3万。滹沱河、滏阳河在城北汇入子牙河，沧石路、京大路在城南交叉。地理位置十分重要。

献县是冀中平原上的古老县分，自秦汉以来，历称河间（国）乐城县、乐寿州、献州。因汉代河间献王封国于此，故以“献”命名，明洪武初年即定为本名，一直沿用至今。

中共献县地方组织创建于1926年。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献县党组织受中共津南特委（中心县委）和保属特委领导；抗日战争和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先后受中共冀中省委、冀中区党委（工委）所属的第一、三、八地委领导；全国解放前夕，1949年8月冀中八地委改称中共河北省沧县地方委员会，献县党组织遂属沧县地委领导。1958年6月至1958年12月属中共河北省天津地委领导；1958年12月至1961年6月属中共河北省天津市委领导；1961年6月至1987年10月一直属中共河北省沧州地委领导。

在中国共产党创立的初期，马克思主义即在献县进步的知识分子中间得到了传播。这些知识分子活动在农村，宣传马克思主义，介绍苏俄革命，为献县地方组织的建立做了思想上的准备。1926年春，共产党员刘清廉受天津党组织派遣，回献县进行革命活动。是年秋，与中共顺直临时省委特派员刘格平共同创建了中共献县杜生支部。1927年2月，中共津南特委决定建立中共河间、献县联合县委员会，县委常驻杜生镇和河间张寺营村。1927年冬，河间献县联合县委领导广大贫苦农民掀起了“借粮吃大户”的斗争，1928年春，这一斗争在献县反动当局的武力镇压下失败，县委书记刘清廉等领导人被捕入狱，获释后继续从事革命活动。1928年6月以后，国民党反动派取代了北洋军阀对献县的统治，下令通缉中共党员。是年冬，刘清廉再次被捕，押至国民党献县党部，审讯后获释。至此，献县党组织解体。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在上级和外地党组织的帮助下，献县党组织又重新发展起来。到1933年先后建立支部10个，党员发展到60多人。这些支部分别属保属特委和津南特委领导。1933年7月中共献县委员会在县城成立，县委主要活动在县城和韩村一带。1934年1月，国民党献县当局大肆搜捕共产党员，县委及所属支部几乎全部遭到破坏。

1937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国民党献县当局弃城南撤。一些共产党员和爱国人士迅速组织了抗日武装，各种杂色武装也打着抗日的旗号，蜂起一时，局势非常混乱。1938年1月，冀中省委派遣共产党员张镜来献县开辟工作，在八路军地方部队的支持下，收编

了杂色武装，壮大了抗日力量，稳定了献县局势。5月中旬，中共献县委员会在县城成立。县委成立后，通过多种渠道，大力发展党员，建立基层组织。1938年底，先后建立7个区委，4个支部。与此同时，党领导的县、区、村三级抗日民主政权、地方军事、群众团体组织也相继建立起来。1939年2月，日本侵略军占据县城。献县党、政、军、群组织，为了更好地坚持抗战，撤到农村。随着斗争形势的发展，县委以平大路为界建立了东西两个战地委员会，作为非常时期的临时领导机构。同年4月，献县东部的韩村、杜生、崔尔庄三个区划归新建的建国县，战委会撤销。1940年2月，献县南部第三、第四区的多数村庄划入献县。至此，献县的区域缩小一倍左右。这时，县委对全县区划进行了调整，先划为9个区，后又增建了第十区，区、村党组织也大都建立起来，党员由抗战初期的二、三十人发展到一千多人。1940年8月，为了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以适应日益残酷的斗争形势，县委根据上级指示，实行党、政、军一体化。县委、区委全部编制在地方武装部队内，县委机关对外称献县游击大队政治处。1942年5月，日军集中优势兵力，对冀中根据地实行了惨绝人寰的“五一”大“扫荡”，斗争形势空前残酷。为了加强党对武装斗争的领导，县委书记兼任县大队政委，县长兼任大队长。在斗争环境极其艰苦的条件下，县委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坚持反“扫荡”，保卫了抗日根据地，保存了抗日的有生力量，党的组织和广大党员经受了严峻的考验和锻炼。1943年冬，我抗日军民发起对日伪军的局部反攻。在上级的统一部署下，县委组织全县党员开展了整风运动，进一步提高了党员的思想觉悟和政策水平，纯洁了党的组织，增强了党的战斗力。1943年后，县、区、村三级党的组织，放手发展党员，到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前夕，村支部发展到190个，党员人数达5341名。1945年6月，县委指挥全县军民攻克县城，献县全境光复。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献县全境一直为解放区。中共献县地方组织，在全县范围内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发展。1945年8月，县委和县政、军、群机关由城北下淀村一带迁至县城，此后未再移动。

抗日战争胜利后，县委领导全县人民迅速发展生产，医治8年战争的创伤，继续实行“减租减息”、“耕者有其田”，工农业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1946年6月，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全面内战。是年冬，县委又发动广大群众积极参军参战，踊跃支援前线。县长赵如璋亲率1200余人的翻身团，投入了轰轰烈烈的全国解放战争。1947年12月，全县掀起了土地改革运动。为保证土改运动的顺利进行，县委强化了领导机制，在县、区两级建立了土改工作委员会。县、区、村三级党、政、群组织中的绝大多数干部参加了土改工作团，全力投入土地改革运动。土改结束后，翻身解放的人民群众情绪高涨，对共产党更加信赖，党在群众中享有崇高的威信。在此期间，中共献县地方组织也得到巩固和发展，到1948年底，全县15个区委员会，共建支部279个，党员发展到8988人。1947年后，为了夺取解放战争的全面胜利，根据上级指示，献县县委、县政府组织了大批干部北上南下，支援新解放区。为了更多地培养干部，根据上级统一部署，1948年6月将9个区划为15个区，并配备了部分副职干部。1949年春，县委设立了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在全国处于执政地位，党的工作重心从武装夺取政权转移到巩固政权、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方面来。为了适应新形势的需要，献县党组织

不断加强自身建设。1950年3月至1955年9月，县委先后三次在县城召开党员代表会议，讨论并解决了党内生活中的一些重大问题，克服了某些党员干部滋长起来的强迫命令、官僚主义等不良倾向，使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根据上级指示和形势要求，1949年10月献交县撤销，其北部3个区划归献县。此时，献县区划又重新进行了调整，由15个区划为6个区，1952年冬又调整为7个区。1953年5月以后，随着全国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到来，县委重点领导了农业合作化运动，为了便于领导并组建了乡级组织。1954年6月建国县撤销，淮镇、韩村两区划归献县，分别编为献县第八区、第九区。此时，县委共辖9个区委，97个乡总支。1956年4月，中国共产党献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上以无计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中共献县第一届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县委工作机构由解放前的6个增加到10个。县人民委员会设立了党组，机关、群众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普遍建立了支部或党小组。保证了恢复国民经济和“三反”、“五反”、抗美援朝、合作化等项运动的顺利开展，基本完成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1957年底，撤销区级建制，各区委随之撤销。撤区后，23个乡党委直接属县委领导。1958年9月，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浪潮中，献县撤销乡级建制，改建7个人民公社。是年12月，饶阳、武强两县并入献县，3个县委合并，称中共献县委员会。根据天津市委指示，县委设立了书记处。合县后，县委共辖14个人民公社党委。“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由于违反了客观规律，超越了客观条件，搞“一大二公”和“穷过渡”，使人为拔高的生产关系明显不适应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加之当时盛行的“共产风”、“浮夸风”、“平调风”，使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严重失调，人民生活大幅度下降，党群关系也受到了严重影响。

1961年1月，中共八届九中全会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献县各级党组织由于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坚决纠正了“大跃进”时期出现的强迫命令，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等“左”的错误，加强和改善了党的领导。因而带领全县人民战胜了三年严重的经济困难，取得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成就。1960年到1961年，原饶阳、武强两县所辖村庄全部从献县划出，同时公社规模由大划小。1961年6月献县县委辖20个公社党委，此后陆续增建了本斋、臧桥、三堤口3个公社党委。到1965年底，献县县委共辖23个公社党委（后一直未变），495个大队党支部，党员3599名。1964年，县委组织了“四清”工作团，县社两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大都外出搞“四清”，县委设临时常委会主持工作。

1966年5月，中共中央发出了开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动的通知。十年“文化大革命”动乱使献县各级党组织遭受了严重破坏。“文化大革命”初期，县委尚能左右局势。1966年下半年，各单位的群众造反组织相继成立，矛头直接指向各级党政领导机关，一些领导干部开始被批斗。1967年2月，在上海“一月夺权风暴”的影响下，献县各级领导机关相继被“造反派”非法夺权。县、社、大队领导干部几乎全部“靠边站”，许多同志被扣上“走资派”、“叛徒”、“特务”等罪名遭到关押、批斗。各级党组织完全陷于瘫痪，党员停止了正常的组织生活。1968年7月，献县革命委员会在县城成立。在此前后，各公社、大队以及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也都先后成立了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行使党、政双重权力。各级革委会建立后，坚持“以阶级斗争为

纲”的指导思想，领导了“清理阶级队伍”和“斗、批、改”等运动，使数以千计的干部群众蒙冤受害。1971年4月，根据中共“九大”“左”的错误指导方针，中国共产党献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选举产生中共献县第二届委员会。县委恢复后，在全县进行了整党建党工作。各公社党委、大队党支部先后恢复，县委、县政权系统的职能部门也逐渐恢复，但由于继续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强调“一元化”领导，党政不分、以党代政、机构臃肿、人浮于事的现象日趋严重。

1976年10月，粉碎了“四人帮”反革命集团。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中国开始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献县各级党组织经过拨乱反正，摒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所谓“继续革命”的理论，把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来。县委在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过程中，做了大量开创性的工作，彻底否定了“文化大革命”，落实了党的各项政策，平反了大批冤、假、错案，并开始有步骤地加强了党的组织建设，调整了各级领导班子。1980年重建了中共献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3年冬至1984年春，中共献县县委在中共“十二大”精神的指引下，进行了机构改革。许多老同志顾全大局，主动让贤，一批符合“四化”标准的年轻干部被选拔上来。各级领导班子在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方面发生了很大变化。1984年12月，中共献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称中共献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为党的县级领导机构。1985年12月，中共献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后，在党的“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引下，在经企部门进行了经济体制改革；在干部管理上，实行了目标管理责任制；在思想战线上开展了反对精神污染和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坚持了社会主义方向，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1987年10月，中共献县县委下辖25个党委（其中乡、镇党委23个），10个总支部，770个支部（其中农村支部508个），党员20734名。

1987年10月26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大会提出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为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进一步明确了方向。在党的“十三大”路线指引下，中共献县县委带领全县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党的组织建设必将出现一个暂新的局面。